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勤勉尽责，认真求实的履行审查、监督职能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，现就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中华先生（具有会计专业资格，担任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李家顺先生和董事徐慧涛先生构成。公司现审计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占两名，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二，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：

2017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__6__次会议，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参加会议。

三、 报告期内相关工作履职情况：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由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负责。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查后认为，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服务多年，了解并且重视公司，熟悉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及其实施情况，积极与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等相关人员沟通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为公司做好各项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，及时沟通发现问题，并根据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评估结果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改进。

（三）对其他重要事项的审议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除审核了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，还重点关注并审核了报告期内的三项关联交易、计提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转回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、重点关注事项及内部制度等事项。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地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职业准则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积极沟通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